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30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萬越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第三人即原債務人黃嘉榮迄今仍任職於萬越鋼鐵有限公司，且領取薪資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請提出本院分別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、同年9月1日發文之110年度司執字第54692號之執行命令均已合法送達萬越鋼鐵有限公司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
書 記 官 張美馨